BC-15/10：关于塑料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欢迎担任共同牵头国家的中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政府和BC-14/13号决定第20段设立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对围绕关于塑料废物的识别和无害环境管理及其处置的技术准则开展的工作作出的贡献；
2. 特别指出及时增订本决定第1段所述技术准则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期间在最后确定这些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体现在塑料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增订草案中；[[1]](#footnote-1)
3. 决定延长BC-14/13号决定第20段设立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4.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名更多专家参加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并在2022年7月31日前将提名通知秘书处；
5. 又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2022年9月16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本决定第2段所述技术准则增订草案的一般性评论意见和案文提案，其中应提及具体段落和表格，酌情附上相关理由陈述，并请秘书处在公约网站上公布这些一般性意见和提案；
6. 邀请担任共同牵头国家的中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政府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协商，结合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和根据本决定第5段收到的一般性评论意见和案文提案，编写关于塑料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进一步增订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7. 决定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将以电子方式运作，并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还将举行面对面会议；
8. 请秘书处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5/14号决议设立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递交本决定，并报告塑料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增订草案方面的进展情况；
9. 又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 UNEP/CHW.15/6/Add.7/Rev.1。 [↑](#footnote-ref-1)